阳江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阳环东罚字〔2021〕7号

阳江市阳东区宇阳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723MA4W904E2Y

住所：阳江市阳东区佛山禅城（阳东万象）产业转移工业园西灌渠北边、新工业大道南地段

法定代表人：邓业贵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1年5月17日对你位于阳江市阳东区佛山禅城（阳东万象）产业转移工业园西灌渠北边、新工业大道南地段的阳江市阳东区宇阳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你公司”）进行了检查：你公司建设的五金塑料制品和烤炉生产项目，已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进行了环境保设施自主验收，主要从事五金塑料制品和烤炉，年产手推车20万台、年产脚轮制品500万个、年产烤炉50万套，项目占地面积20000平方米，实际总建筑面积10000平方米，建设的主体工程为包装车间、冲压车间、注塑车间、电焊车间、喷漆喷粉电泳车间、仓库，主要使用的原辅材料为铁板、塑料胶粒、铁质管材、油漆、热固粉末、色浆、乳液、磷化剂、生物质颗粒，主要生产设备有冲压机20台、油压机15台、喷漆线1条、电泳线1条、喷粉机4条等,生产工艺流程为原料→冲压→前处理（磷化）→喷漆/喷粉/电泳→组装→包装→成品,检查时项目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生产时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是有机废气(VOCs)、废水及固体废物。

经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喷漆车间作业时产生的有机废气（VOCs）未按规定收集处理，部分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至外环境。

上述事实有我局2021年5月17日的《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东分局现场检查笔录》、2021年5月24日的《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东分局询问笔录》、现场相片和视频等证据予以证实。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依法应当予以处罚。

我局于2021年6月21日以《阳江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阳环东罚告字〔2021〕7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但你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因此我局认定你公司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以及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并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元）。

根据《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东分局开具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帐号，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东分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阳江市分行

帐户名称：待报解预算收入内转户

帐号：440758608156241035009908001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你公司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阳江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阳江市阳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7月10日